

19. 工程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J条) 由下述人士组成—— (a) 根据《工程师注册条例》(第 409 章)注册的专业工程师；及 (b) 有权在香港工程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